

# 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3〕14号

---

## 梧州学院关于李运丰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李运丰，法律与公共管理系（社科部）教师。经查实，李运丰在2013年3月26日讲授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有关课程的时候，播放与课程无关的视频资料并上网。李运丰的行为对学校的正常教学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。

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强化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根据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李运丰的以上行为已构成重大教学事故，现决定对李运丰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李运丰须作出书面检查，对自己的错误进行深刻检讨，

并由法律与公共管理系（社科部）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二、对李运丰作全校通报批评。

三、李运丰2013年度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四、取消李运丰2012—2013学年度参加评优评先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五、对李运丰2012—2013学年第2学期的课时津贴降低一个等级计发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以此为鉴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强化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梧州学院

2013年8月5日